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 A 区公建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21日，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 A 区公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计 10 人。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 A 区公建部分验收监测报告》，通过现场和验收报告的查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 A 区公建部分位于泸州市高新区酒谷大道五段。建设内容包括平场工程、厂房工程、办公楼工程、内外装修、室内安装、室外环境工程、供电设施、供排水设施、道路等。项目 A 区公建部分总占地面积为 28474.24m²，设计配套用房共 3 座，均为 6 层建筑，实际总建筑面积 83407.85m²，1 层裙房建筑面积为 11697.95m²，2 层裙房建筑面积为 11175.89m²，3~6 层办公建筑面积为 17110.25m²，3~6 层公寓配套建筑面积为 18443.36m²，屋顶楼梯间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 528.94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24451.46m²。容积率 2.26，建筑基底面积为 12104.23m²，建筑密度 42.50%，绿地面积 6719.92m²，绿化率 23.60%。地上机动停车位 586 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6 年 9 月由泸州高新区管委会以川投资备[51050516090801]0008 号文同意备案。2017 年 2 月取得泸州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502201700009 号。2017 年 3 月由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04 月，泸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泸市环建函[2017]29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项目开工建设，2018年2月工程建成投入试运行，建设规模与环评设计规模一致。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23079.82万元，环保投资231.0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共分为A区公建部分、A区厂房部分、B区、C区、D区五部分进行分期验收，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A区公建部分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仅针对A区公建部分开展验收工作。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A区公建部分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由于项目入驻企业类型及人员配置情况不明，公建配套用水受入驻企业类型、规模、员工人数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本次验收不对营运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分析，在入驻企业进行具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再对其进行具体的验收分析。

项目水污染物处理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原则。已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设施。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地面汽车尾气和垃圾收集点恶臭，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辆进出的管理，保持了区域内交通秩序畅通的措施治理汽车尾气；通过垃

圾收集点加盖处理，日产日清，加强清洁的措施治理恶臭。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机械设备及区内车辆噪声，以及人群各种活动的社会噪声。通过将高噪声设备（水泵、配电室）等集中设置，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设计安装，合理布置停车场等措施进行治理。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于入驻企业员工数量现阶段无法估计，本次验收暂不考虑入驻企业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待入驻企业确定后由入驻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其进行具体分析。

生活垃圾每日由专门卫生工作人员收集到地理式垃圾收集点，并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安排专业队伍清掏，产生的清掏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后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效果

（一）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公共服务项目，为企业提供标准化厂房。由于原环评对项目建成后入驻企业生产规模、类型未知，原环评未对项目营运期提出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涉及总量控制。污染总量控制需各企业根据具体项目分别申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治理项目建设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使其达标排放，正确处置固废，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A区公建部分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

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项目总投资约 23079.82 万元，环保投资 231.0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固体废弃物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经统计被调查者均对该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态度。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七、要求

加强管理工作中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专家组组长签字：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21 日